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1446號

原告 明健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鍊

訴訟代理人 丁美云

被告 郭原璋

法定代理人 蔣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；又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，民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與被告間所簽訂之「委任契約書」約定條款第9條雖約定雙方如有爭議致涉及訴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被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鄰○○000號，此有其二人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2件附卷可稽，依民法第21條規定，上址即為被告之住所地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莊雅萍